附件3

**重庆市青年商会会员遴选条件**

为进一步提升商会会员整体素质，更充分、更广泛地凝聚实力强、潜力大、创新力足的优秀青年企业家，依据《重庆市青年商会章程》规定，制定本遴选条件：

**第一条** 入会申请人必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拥护商会章程，自愿入会；

2．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热心商会工作，积极为商会发展献计出力；

4．入会时，年龄在45周岁以下。

**第二条** 入会申请人身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民营企业的创始人、核心合伙人；

2．民营企业创始人及核心合伙人超过商会规定年龄的，应为该企业的确定接班人或决策层；

3．国有企业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4．国有企业所属地区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企业的法人代表；

5．大中型国有企业（集团）核心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6．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身份者可参照特批入会条件。

**第三条** 入会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3项：

1．正常运营两年（含）以上，发展状况良好；

2．年纳税50万元以上；

3．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

4．重庆地区处于同行业前50名；

5．近三年年均向社会公益组织捐赠达10万元以上；

6.获得1项地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同等权威社会组织的荣誉表彰。

**第四条** 入会申请人或所在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经秘书处审核并提名推荐，由理事会审议特批入会：

1．企业正常运营不满两年但富有创新性、成长潜力巨大，企业的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

2．由两名商会常务理事以上联合推荐或市级机关部门提名推荐的企业高管；

3．社会公益组织或非盈利性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级管理层；

4．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社会精英。

**第五条** 本遴选条件自商会二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解释权属商会秘书处。